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銀行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79
(七)、關係人交易	79-85
(八)、質押之資產	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十二)、其他	87-1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1,125,127
2.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22,126
3.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2,128
4.大陸投資資訊	122,129
5.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22,130-141
(十四)、部門資訊	123-12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依 IAS 39 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對其放款進行個別及群組之減損評估,該系統依據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做為評估減損損失之計算依據,其中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折現因子的估計以及放款發生客觀減損與否之分類,涉及專業判斷並運用估計與假設,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淨額,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與減損評估系統。針對屬於個別評估之放款案例,本會計師測試在評估減損時用以辨認與量化減損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之價值以及預估違約可收回金額。針對屬於群組評估之放款減損案例,本會計師檢視減損評價模型是否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核准,並仰賴內部專家驗證模型有效性,另外也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與正確性,包括回收率與歷史損失發生率等;本會計師亦檢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包括評估放款之分類是否適切,以及測試減損計算是否正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6。

金融工具之評價一無活絡市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檢視金融工具評價之揭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等,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客戶財務預測之合理性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 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張正道琵亚道

會計師:

王金來 〇十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1990				104年12月31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3,284,400	. 2	\$63,474,54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71,940,935	3	100,169,43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99,317,591	8	254,927,251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四及六.1	38,139,919	2	44,508,936	2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四、五、六.5及七	80,268,406	3	82,020,776	3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437,530,908	56	1,127,807,127	4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四、五及六.7	156,153,959	6	134,023,021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47,938,864	, 2	52,518,77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四及六.9	1,708,349	-	1,723,17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3,373	-	1,350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淨額	四、五及六.10	397,475,008	16	442,764,138	1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4,898,412	1	25,221,50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四、五及六.12	1,554,600	-	1,635,249	12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四、五及六.13	7,821,006	_	7,579,6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410,010	-	1,864,066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	四、六.14及七	37,222,811	1_	43,137,917	2
10000	資產總計		\$2,566,668,551	100	\$2,383,376,902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祖培





會計主管:黃志同





	負債及權益	á.	105年12月31日	3	104年12月31	日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77,493,795	3	\$41,226,909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88,136,984	4	100,397,997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7、六.8及六.10	56,752,751	2	54,037,877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8及七	24,001,845	1	18,313,23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294,602	-	416,7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2,032,599,788	79	1,881,657,210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51,900,000	2	51,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61,566,809	3	67,227,106	2 3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1及六.22	3,053,964	-	3,199,0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8	1,611,210	-	1,936,821	_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9,288,867		6,295,131	-	
20000	負債總計		2,406,700,615	94	2,226,608,107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8 (962-55)	72,099,815	3	69,479,60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69,412	1	23,969,41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 85		30 h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0,659,384	1	35,073,510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92,668	-	1,914,53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211,700	1	18,606,15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27及六.28	257,800	-	3,964,675	_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6,090,779	6	153,007,894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29	3,877,157	-	3,760,901	-	
30000	權益總計		159,967,936	6	156,768,79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66,668,551	100	\$2,383,376,9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



會計主管:黃志同





	Agota statement and a	のでは、			單位:新臺	幣仟方
代碼	項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	
1 (40)	項目	附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30及七	\$40,722,609	80	\$42,472,485	89
51000	滅:利息費用	六.30及七	(14,812,568)	(29)	(15,743,917)	(33
49010	利息淨收益		25,910,041	51	26,728,568	5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 11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31及七	15,744,826	31	14,343,504	3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2及七	3,272,745	6	1,458,442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799,624	8	3,250,336	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4,319		(48,332)	
49600	兌換損益	四	1,118,602	2	844,789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7(8)	(58,161)			-
47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	90,573		94,15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及六.33	1,221,552	2	1,380,342	3
	小計	-317-300-78130-0017-37-1	25,244,080	49	21,323,232	44
	净收益		51,154,121	100	48,051,800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55,361)	(9)	(1,921,512)	(4)
	赞業費用				(-1,,)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4	(12,182,153)	(24)	(11,275,262)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5	(1,201,040)	(2)	(1,177,24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6及七	(13,575,549)	(27)	(12,398,299)	(26)
	小針		(26,958,742)	(53)	(24,850,807)	(5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40,018	38	21,279,481	44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8	(2,228,758)	(4)	(2,512,583)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77.808.23.155	17,511,260	34	18,766,898	3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1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37	(91,626)	- 7	(545,691)	(1)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37		- 5	92,74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37	44,408	8	42,544	970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7	61		(1,177)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7及六.38	8,027	17	84,92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7	(1,394,461)	(3)	1,142,965	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37	(2,803,195)	(5)	16,351	n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7	(28,266)	3	51,980	- 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7及六.38	471,902	1_	(220,06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793,150)	(7)	664,574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3,718,110	27	\$19,431,472	40
67100	+ Hn 和 依 沒 和 練 題 ·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		617 311 700		610 500 304	
67101	母公司業主		\$17,211,700		\$18,598,294	
67111	非控制權益	100	299,560		168,604	
			\$17,511,260		\$18,766,898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13,504,825		\$19,130,578	
67311	非控制權益		213,285		300,894	
			\$13,718,110		\$19,431,47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1 (0) 10 - 000 (1)		Name and the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9	\$2.39		\$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偉正







單位:新泰幣仟元

					THE PARTY SAME	SAFFIEL MAN SHIP STATES	trafficulty sub-						単	位:新臺幣仟户
						歸屬於母公	同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填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接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其 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761,639	\$792,281	\$3,009,677	\$48,151	\$(548,268)	\$145,504	\$(781)	\$143,944,230	\$3,673,213	\$147,617,443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楷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0,609		(5,300,609)			-	. A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7,381	(67,381)	100	2	(12)	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66,914)		-		-	-		(10,066,914)		(10,066,9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66,843	(4)		/ *	(2,366,843)	11 586	2	100		-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一)		11.00			18,598,294		2	(52)			2	18,598,294	168,604	18,766,898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532,284	132,290	664,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598,294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19,130,578	300,894	19,431,4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796)	33,796			10			2		-	
其他	- 1				14,173					(14,173)	-	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525						2.	(213,206)	(213,2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153,007,894	\$3,760,901	\$156,768,79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153,007,894	\$3,760,901	\$156,768,795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85,874		(5,585,874)		0	127	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	-		(10,421,940)		-				-	(10,421,940)	-	(10,421,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20,210	*	¥		(2,620,210)	-	-	(4)	2	-		5 1 2 1 2 2		North conditions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二)				-	17,211,700	-	2		2	- 125	0	17,211,700	299,560	17,511,26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1,017	(3,706,875)	(86,275)	(3,79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11,700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1,017	13,504,825	213,285	13,718,11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	(21,869)	21,869	142	2	120					_	
非控制權益增減		-		VA-200-116-00		(46)			-		*	-	(97,029)	(97,0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099,815	\$23,969,412	\$40,659,384	\$1,892,668	\$17,211,700	\$524,198	\$468,952	\$120,322	\$(1,079,139)	\$223,467	\$-	\$156,090,779	\$3,877,157	\$159,967,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10,51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券\$9,63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和除。

董事長: 陳祖培









		單位:新臺幣仟月
項 目 Mana RANN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010 710 010	
本期稅前淨利	\$19,740,018	\$21,279,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094.070	051 050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984,970 216,070	951,950 225,296
輝朝實用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55,361	1,921,512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14,812,568	15,743,917
股利收入	(40,722,609) (815,604)	(42,472,485)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73)	(523,369)
你用權血法 100 元 例 中止 未及 10 頁 頁 血之 10 頁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123	(94,151) 7,3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8)	(37,27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8)	35,4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161	33,492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72,289	15,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595)	57,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1,333)	31,3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636,467)	(4,996,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590,467	(103,146,56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55,576,167	448,74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7,164	(3,709,887)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3,103,861)	(8,696,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4,991,917)	(47,333,7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4,563,913	610,7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3)	8,3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5,289,130	(73,436,425)
其他資產增加	(1,821,018)	(1,314,25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6,402,468	(17,797,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216,525)	42,725,323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2,714,874	(5,651,42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8,556	(3,197,79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1,751,353	141,587,35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660,297)	(12,615,245)
負債準備減少	(236,692)	(116,0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95,054	(401,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322,860)	(99,921,818)
收取之利息	40,425,810	41,821,491
收取之股利	815,604	523,369
支付之利息	(14,595,263)	(16,239,285)
支付之所得稅	(1,886,138)	(2,251,780)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2,847)	(76,068,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21,477)	(757,6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47	14,791
取得無形資產	(233,870)	(181,1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578	190,7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151,817	(22,035,719)
收取之股利	77,196	68,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4,391	(22,700,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05.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585,90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 100 070	(15,713,949)
其他負債增加	1,108,978	1,516,069
發放現金股利	(10,518,969)	(10,599,586)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西索繼執料用 A B 的 常用 A A N 鄉 N	(9,409,991)	(26,383,366)
羅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物理	(1,321,716)	1,380,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10,163)	(123,770,804)
明初現金及河雷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58,573 \$119,948,410	281,029,377
	\$119,948,410	\$157,258,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84,400	\$22 474 540
	\$63,284,400	\$63,474,5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 524 001	40.375.007
17. 水竹及虾頂銀竹門系	18,524,091	49,275,097
佐公园联合计准则第二验用公正的必用公中差之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29 120 010	44 509 0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39,919 \$119,948,410	44,508,936 \$157,258,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64年1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64年5月20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91年1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92年10月27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96年12月29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 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 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 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 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 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 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 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 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 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 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 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相衝突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 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 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 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新公 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未具有重大影響。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 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 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 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 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 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 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 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 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3. 合併概況

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 行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行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行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 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 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銀行業務	50%	50%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79年11月21日			
	設立於越南。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銀行業務	100%	100%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東埔寨SBC Bank於民國82年7月5日			
	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			
	更名為CUBC Bank。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卡企業公司)	人力派遣	100%	100%
	華卡企業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4月9日。	業務		

未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衡量以上述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並以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 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 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 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 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 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行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行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行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6.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 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 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 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 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 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j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k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1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m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 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 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 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 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 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 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 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 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2.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i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k 本行及子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行及子公司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行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 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 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 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 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 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 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 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 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 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 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 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18.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19.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 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 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20.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2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 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2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 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2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細緻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8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年	直線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5.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 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 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 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 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 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 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2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及子公司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8. 手續費收入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 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 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29.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 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 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 條款之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 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 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 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 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 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 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 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 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 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 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 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9,950,689	\$16,003,150
待交換票據	7,390,035	3,573,643
存放同業	35,943,676	43,897,747
合 計	\$63,284,400	\$63,474,540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成。

	105.12.31	104.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84,400	\$63,474,5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24,091	49,275,09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48,410	\$157,258,573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拆放同業	\$10,653,748	\$26,578,538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53,416,844	50,894,339
存放央行—一般户	7,870,343	22,696,559
合 計	\$71,940,935	\$100,169,436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48,836,800仟元及47,208,030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336,047仟元及1,730,160仟元。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118,112仟元及1,039,735仟元,存放於State Bank of Vietnam。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125,885仟元及916,414仟元存放於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0,041
短期票券	93,126,341	173,356,042
基金及受益憑證	-	119,916
債券投資	53,544,936	16,454,225
衍生工具	52,646,314	64,877,027
合 計	\$199,317,591	\$254,927,251

(1) 本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105.12.31	104.12.31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49,094,551	\$53,284,211
利率交换合約	34,308,903	28,490,707
換匯換利合約	9,733,905	14,119,822
選擇權	6,213,816	13,816,320
期	15,688	31,000

(2)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 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 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 固定利率。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432,509仟元及1,969,492仟元。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行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避險交易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前述應付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04年10月全數贖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104年度產生之淨損失為2,882仟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104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為339,341仟元。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5. 應收款項一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38
應收帳款	66,289,179	56,808,880
應收利息	5,721,478	5,489,968
應收外匯款	101,928	347,755
應收承兌票款	1,045,109	1,595,287
應收承購帳款	4,073,377	17,036,810
其他應收款	6,888,089	3,527,522
合 計	84,119,160	84,806,760
折溢價調整	(14,395)	(6,296)
減:備抵呆帳	(3,836,359)	(2,779,688)
淨額	\$80,268,406	\$82,020,776

(1)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650,596	\$2,129,092	\$2,779,688
本期提列數	1,757,743	136	1,757,879
沖 銷 數	(1,134,651)	-	(1,134,651)
收回债務協商已沖銷數	119,404	-	119,404
收回已沖銷數	455,543	-	455,543
本期重分類	(1,640,441)	1,524,814	(115,627)
匯率影響數	(98)	(25,779)	(25,877)
期末餘額	\$208,096	\$3,628,263	\$3,836,359
		104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137,582	\$1,699,218	\$1,836,800
本期提列數	756,523	-	756,523
沖 銷 數	(337,590)	-	(337,590)
收回债務協商已沖銷數	121,328	-	121,328
收回已沖銷數	506,183	-	506,183
本期重分類	(533,430)	423,164	(110,266)
匯率影響數		6,710	6,710
期末餘額	\$650,596	\$2,129,092	\$2,779,688

(2)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T 17		應收非	欠總額
項目		105.12.31	104.12.31
7 - M7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個別評估減損	\$49,319	\$523,07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2,745	192,56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3,837,096	84,091,129

項目		備抵呆	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7 上 /m n 1) b 旧 由 物 地 b も	個別評估減損	\$31,141	\$506,98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6,955	143,6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28,263	2,129,092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 價調整之金額。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出口押匯	\$2,303,674	\$986,975
透支	3,239,367	2,345,273
短期放款	500,890,187	317,123,097
中期放款	301,913,586	297,755,257
長期放款	646,340,706	523,747,35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33,624	2,787,562
小 計	1,456,821,144	1,144,745,515
折溢價調整	575,212	817,604
減:備抵呆帳	(19,865,448)	(17,755,992)
淨 額	\$1,437,530,908	\$1,127,807,127

(1)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5)說明。

(2)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3,440,902	\$14,315,090	\$17,755,992
本期提列數	2,755,855	(26,679)	2,729,176
沖 銷 數	(1,594,216)	-	(1,594,21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08,587	-	108,587
收回已沖銷數	830,800	-	830,800
本期重分類	(2,349,381)	2,465,008	115,627
匯率影響數	447	(80,965)	(80,518)
期末餘額	\$3,192,994	\$16,672,454	\$19,865,448
		104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5,260,896	\$12,578,261	\$17,839,157
本期提列數	1,153,694	64,361	1,218,055
沖 銷 數	(2,581,286)	-	(2,581,28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2,524	-	112,524
收回已沖銷數	963,606	-	963,606
本期重分類	(1,489,889)	1,600,155	110,266
匯率影響數	21,357	72,313	93,670
期末餘額	\$3,440,902	\$14,315,090	\$17,755,992

(3)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9,189,480	\$7,126,977	
	組合評估減損	7,405,577	7,000,74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40,226,087	1,130,617,798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690,166	\$1,789,131	
	組合評估減損	1,502,828	1,651,77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672,454	14,315,090	

說明: 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 (溢)價調整之金額。

(4)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 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拆借銀行同業備抵迴轉數	\$-	\$(36,463)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1,757,879	756,523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2,729,176	1,218,055
買入匯款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0	(84)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31,714)	(16,519)
合 計	\$4,455,361	\$1,921,512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1,734,360	\$18,241,506
短期票券	917,355	1,360,701
基金及受益證券	3,586,499	2,344,845
債券投資	139,915,745	112,075,969
合 計	\$156,153,959	\$134,023,021

-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十二、7.(7)。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23,612,678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2,468,724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6月底前以22,472,812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3,477,428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3,591,852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5年6月底前以43,615,618仟元買回。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79,962仟元及953,126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短期票券	\$5,422,099	\$-
債券投資	42,516,765	52,518,777
合 計	\$47,938,864	\$52,518,777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0,499,233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31,066,277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3月底前以31,129,794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3,259,466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0,446,025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5年1月底前以10,452,556仟元買回。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361,157仟元及1,592,966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 擔保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793	100.00	\$39,226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 -		_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8,066	30.15	93,988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570,490	24.57	1,589,963	24.57
小 計	1,668,556	- -	1,683,951	_
合 計	\$1,708,349		\$1,723,177	- -
華卡企業公司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小 計	\$39,793 98,066 1,570,490 1,668,556	100.00	\$39,226 93,988 1,589,963 1,683,951	100.0

(1) 本行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 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 大限制。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行並非重大。本行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 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68,556仟元及1,683,951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944	\$92,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51)	5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93	143,96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5.12.31	104.12.31
短期票券	\$316,050,000	\$429,465,000
債券投資	81,425,008	13,299,138
合 計	\$397,475,008	\$442,764,138

-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7.(7)。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面額5,543,771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3,217,750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1月底前以3,222,577仟元買回。
-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皆有63,800,000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11.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交通及			未完工程及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4.01.01	\$13,877,052	\$9,979,121	\$4,771,293	\$110,953	\$21,765	\$6,688,998	\$557,053	\$36,006,235
增添	-	5,688	191,878	10,694	7,406	159,054	382,960	757,680
移轉	1,710,267	587,016	74,981	1,200	-	456,396	(239,082)	2,590,778
處分	(7,660)	(918)	(260,514)	(5,888)	(741)	(122,630)	(51,721)	(450,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44	15,920	27,815	4,220	152	5,351	(17,599)	41,703
104.12.31	\$15,585,503	\$10,586,827	\$4,805,453	\$121,179	\$28,582	\$7,187,169	\$631,611	\$38,946,324
105.01.01	\$15,585,503	\$10,586,827	\$4,805,453	\$121,179	\$28,582	\$7,187,169	\$631,611	\$38,946,324
增添	-	-	275,851	3,090	36,339	208,201	497,996	1,021,477
移轉	-	(24,837)	27,290	1,909	62,720	184,703	(565,320)	(313,535)
處分	-	-	(1,034,180)	(7,528)	(6,559)	(133,143)	-	(1,181,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2)	(7,792)	(62,585)	(2,564)	(2,574)	22,652	(6,160)	(62,435)
105.12.31	\$15,582,091	\$10,554,198	\$4,011,829	\$116,086	\$118,508	\$7,469,582	\$558,127	\$38,410,421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3,634,019	\$3,948,589	\$73,975	\$14,767	\$5,466,133	\$-	\$13,137,483
折舊	-	221,067	325,167	10,561	2,156	392,999	-	951,950
移轉	-	(7,795)	18	-	-	(18)	-	(7,795)
處分	-	(617)	(260,161)	(4,832)	(233)	(110,601)	-	(376,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3	13,139	3,007	60	208		19,627
104.12.31	\$-	\$3,849,887	\$4,026,752	\$82,711	\$16,750	\$5,748,721	\$-	\$13,724,821
105.01.01	\$-	\$3,849,887	\$4,026,752	\$82,711	\$16,750	\$5,748,721	\$-	\$13,724,821
折舊	-	220,383	326,222	9,851	10,644	417,870	-	984,970
移轉	-	(31,606)	(7,382)	(6,434)	37,021	-	-	(8,401)
處分	-	-	(1,033,865)	(6,989)	(5,418)	(118,868)	-	(1,165,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0)	(39,837)	(1,541)	(1,414)	20,391		(24,241)
105.12.31	\$-	\$4,036,824	\$3,271,890	\$77,598	\$57,583	\$6,068,114	\$-	\$13,512,009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15,582,091	\$6,517,374	\$739,939	\$38,488	\$60,925	\$1,401,468	\$558,127	\$24,898,412

本行及子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 其耐用年限5-60年提列折舊。

12.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01.01	\$3,305,542	\$1,002,640	\$4,308,18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21,096)	(883,044)	(2,504,14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9,416)	4,073	(15,343)
處分	(129,670)	(23,780)	(153,450)
104.12.31	\$1,535,360	\$99,889	\$1,635,249
105.01.01	\$1,535,360	\$99,889	\$1,635,249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61,691)	(10,598)	(72,289)
處分	(7,260)	(1,100)	(8,360)
105.12.31	\$1,466,409	\$88,191	\$1,554,600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091
滅: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生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822)	(2,365)
合 計		\$(3,822)	\$17,726
			

- (1)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黃景 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 價日期為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

A.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 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 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 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 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 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 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 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 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60%-2.75%	1.60%-2.7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4%-2.23%	0.92%-2.75%

B.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風景區土地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105.12.31	104.12.31
利潤率	25%-30%	25%-3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99%-16.98%	5.6%-19.20%

13. 無形資產一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01.01	\$7,008,355	\$1,608,712	\$-	\$8,617,067
增添-單獨取得	-	179,753	1,384	181,137
減少	-	(217,343)	-	(217,343)
移轉	-	240,617	-	240,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49	3,591	_	17,840
104.12.31	\$7,022,604	\$1,815,330	\$1,384	\$8,839,318
105.01.01	\$7,022,604	\$1,815,330	\$1,384	\$8,839,318
增添-單獨取得	-	226,957	6,913	233,870
減少	-	(428,422)	-	(428,422)
移轉	-	233,362	-	233,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19)	(3,598)	(40)	(11,957)
105.12.31	\$7,014,285	\$1,843,629	\$8,257	\$8,866,171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	\$1,212,540	\$-	\$1,212,540
難銷	-	225,296	-	225,296
減少	-	(181,851)	_	(181,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5	-	3,695
104.12.31	\$-	\$1,259,680	\$-	\$1,259,680
105.01.01	<u> </u>	\$1,259,680	\$-	\$1,259,680
攤銷	-	216,070	-	216,070
減少	-	(428,422)	-	(428,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3)	-	(2,163)
105.12.31	\$ -	\$1,045,165	\$-	\$1,045,165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7,014,285	\$798,464	\$8,257	\$7,821,006
104.12.31	\$7,022,604	\$555,650	\$1,384	\$7,579,638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j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 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k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 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1,165,913	\$970,43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362,178	271,656
跨行清算基金	5,300,005	6,280,188
存出保證金-淨額	27,604,939	34,772,039
營業保證金—淨額	687,805	667,298
承受擔保品—淨額	-	59,519
其 他	101,971	116,782
合 計	\$37,222,811	\$43,137,917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485,627仟元及407,748仟元。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同業存款	\$12,491,685	\$5,392,768
郵政轉存款	18,889,713	19,873,851
透支同業	1,407,329	366,750
同業拆放	44,705,068	15,593,540
合 計	\$77,493,795	\$41,226,909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_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 券	\$39,491,908	\$40,598,6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48,645,076	59,799,330
合 計	\$88,136,984	\$100,397,997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5.10%及4.0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17.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7,770,115	\$3,925,019
應付利息	3,102,831	2,851,563
應付費用	6,301,996	5,984,788
承兌匯票	1,048,958	1,611,131
應付稅款	326,827	357,329
應付代收款	450,511	338,453
其他應付款	5,000,607	3,244,955
合 計	\$24,001,845	\$18,313,238

18. 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15,485,908	\$13,832,565
活期存款	446,127,135	404,018,386
活期儲蓄存款	765,842,523	704,544,214
定期存款	422,483,187	380,220,4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554,400	4,489,200
定期儲蓄存款	377,702,458	373,406,772
匯出匯款	554,713	390,180
應解匯款	849,464	755,452
合 計	\$2,032,599,788	\$1,881,657,210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5.12.31	104.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民國94年10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六、4說明。本行於民國98年5月買回前述部份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172,620仟元,並已於民國104年10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7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 1,0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分別為2.95%及浮動利率,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4年9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7年10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8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4年10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8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650,000仟元,為期八年,到 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98年7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50,000仟元,為期七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900,000仟元,為期七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仟元,為期十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200,000仟元,為期十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8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5,600,000仟元,為期十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 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00,000仟元,為期十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2,000,000仟元,為期十年, 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85%,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1,566,809	\$67,227,106
21.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退休金		\$2,377,078	\$2,462,7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	、存款	576,083	605,038
保證責任準備		73,181	104,895
其他營業準備		27,622	26,316
合 計		\$3,053,964	\$3,199,030
	105.01.01	當期新增(迴轉)	105.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462,781	\$(85,703)	\$2,377,0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員工優惠存款	605,038	(28,955)	576,083
保證責任準備	104,895	(31,714)	73,181
其他營業準備	26,316	1,306	27,622
合 計	\$3,199,030	\$(145,066)	\$3,053,964
	104.01.01	當期新增(迴轉)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007,415	\$455,366	\$2,462,7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員工優惠存款	627,789	(22,751)	605,038
保證責任準備	121,414	(16,519)	104,895
其他營業準備	22,680	3,636	26,316
合 計	\$2,779,298	\$419,732	\$3,199,030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 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 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4,365仟元及270,084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96,013 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1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合 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146,910	\$141,740
30,679	35,798
\$177,589	\$177,5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0,717	\$4,856,7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63,639)	(2,393,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377,078	\$2,462,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
104.01.01	\$4,297,615	\$(2,300,149)	\$1,997,466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1,740	-	141,740
利息費用(收入)	80,034	(44,236)	35,798
小計	221,774	(44,236)	177,538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916	-	363,916
經驗調整	142,742	-	142,742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12,075)	(12,075)
小計	506,658	(12,075)	494,583
支付之福利	(169,305)	169,305	-
雇主提撥數		(206,806)	(206,806)
104.12.31	4,856,742	(2,393,961)	2,462,781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6,910	-	146,910
利息費用(收入)	62,292	(31,613)	30,679
小計	209,202	(31,613)	177,589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603)	-	(70,603)
經驗調整	100,609	-	100,609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13,110	13,110
小計	30,006	13,110	43,116
支付之福利	(155,233)	155,233	-
雇主提撥數		(306,408)	(306,408)
105.12.31	\$4,940,717	\$(2,563,639)	\$2,377,078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金	32.30%	28.60%	
權益工具	41.80%	45.10%	
債務工具	12.80%	12.90%	
其 他	13.10%	13.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42%	1.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3	年度	1043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1,604	\$-	\$296,261
折現率減少0.5%	306,306	-	320,5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1,365	-	315,6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1,604	-	291,4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2,512 仟元及 255,788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452	23,317
合 計	\$22,452	\$23,31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	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6,083)	\$(605,0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76,083)	\$(605,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_	義務現值
104.01.01		\$627,789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	23,317
小計	-	23,317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	51,109
小計	-	51,109
支付之福利	-	(97,177)
104.12.31		605,038
確定福利成本一認列於損益:		22.452
利息費用	-	22,452
小計 加力 以 以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之 。		22,452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 510
經驗調整 小計	-	48,510 48,510
支付之福利	-	(99,917)
105.12.31	-	\$576,083
100.12.01	=	Ψυ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_	105年度		105年度 104年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_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804	\$-	\$29,647
折現率減少0.5%	31,685	-	35,092	-
死亡率調整為105%	-	5,185	-	5,445
死亡率調整為95%	5,761	-	5,445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增加0.5%	134,803	-	132,503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減少0.5%	-	134,803	-	132,5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 現率或死亡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 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 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3. 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411,292	\$308,33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090,841	1,414,573
存入保證金	4,296,304	3,219,076
遞延收入	1,480,301	1,342,779
其 他	10,129	10,372
合 計	\$9,288,867	\$6,295,131

24. 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099,815仟元及69,479,60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209,981仟股及6,947,961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620,210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2,099,81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 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5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366,843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69,479,60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 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4年7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25.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13,007,302	13,007,302
其 他	12,807	12,807
合 計	\$23,969,412	\$23,969,412

26. 盈餘分配

(1) 本行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 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 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行已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行修正後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配案。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 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104.01.01	\$1,609,943	\$271,009	\$1,880,9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81	-	67,3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796)		(33,796)
104.12.31	\$1,643,528	\$271,009	\$1,914,5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69)	-	(21,869)
105.12.31	\$1,621,659	\$271,009	\$1,892,668

(4)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_	105	年度	1043	年度
_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4,218	\$-	\$5,585,874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694	-	(21,869)	-
發放現金股利	10,814,972	1.50	10,421,940	1.50
發放股票股利	1,147,816	0.16	2,620,210	0.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4。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052,854	\$3,009,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7,897)	7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49,910	(52,9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915)	24,149
期末餘額	\$468,952	\$3,052,854

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002,133)	\$(548,2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26)	(545,69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5,576	92,7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之份額	(956)	(941)
期末餘額	\$(1,079,139)	\$(1,002,1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之份額	(956)	92,767

29. 非控制權益

_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760,901	\$3,673,2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99,560	168,6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26)	160,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1	(27,83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97,029)	(213,206)
期末餘額	\$3,877,157	\$3,760,901

30. 利息淨收益

_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28,070,985	\$27,571,65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112,614	533,02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1,619,605	4,284,20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8,670,508	7,865,485
信用卡循環利息	2,005,859	2,085,332
其他利息收入	243,038	132,785
小計	40,722,609	42,472,48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1,391,990	11,942,18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224,685	296,344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213,318	149,886
結構型商品利息	1,573,933	1,496,118
金融债券息	933,037	1,472,830
其他利息費用	475,605	386,555
小計	14,812,568	15,743,917
利息淨收益	\$25,910,041	\$26,728,568

31. 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1,951,247	\$2,610,565
共同行銷收入	7,826,712	6,114,93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632,076	4,886,945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80,792	1,402,240
其 他	1,814,916	1,741,861
小計	18,605,743	16,756,547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966,056	1,631,497
其 他	894,861	781,546
小計	2,860,917	2,413,043
手續費淨收益	\$15,744,826	\$14,343,504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 票	\$220,257	\$18,919
短期票券	763,492	702,067
基金	8,824	(1,194)
债券投資	(1,506,934)	(1,134,283)
衍生工具	3,787,106	1,872,933
合 計	\$3,272,745	\$1,458,442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收入分別為1,100,538仟元及879,679仟元與股利收入分別為36,391仟元及0仟元與利息費用分別為1,640,803仟元及1,589,071仟元與處分利益分別為4,051,720仟元及1,579,957仟元及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75,101仟元及利益587,877仟元;淨利益分別為3,272,745仟元及1,458,442仟元。

3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	\$339,341
證券承銷收入	169,705	12,466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47,172	224,51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20,0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049	(258)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172)	(7,0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8	37,277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72,289)	(15,343)
其 他	890,869	769,331
合 計	\$1,221,552	\$1,380,342

34.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10,169,913	\$9,304,315
勞健保費用	847,318	790,833
退職後福利	518,634	490,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288	690,101
合 計	\$12,182,153	\$11,275,262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5%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 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 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以0.05%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9,639仟元;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0,51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認列為薪資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行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10,513仟元。本行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 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188人及10,043人。

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984,970	\$951,950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16,070	225,296
合 計	\$1,201,040	\$1,177,246

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1,792,473	\$1,577,964
業務推廣獎金	1,406,613	1,426,537
產品促銷費	2,625,361	2,028,313
保 險 費	618,903	582,832
稅 捐 費	2,270,188	2,152,238
其 他	4,862,011	4,630,415
合 計	\$13,575,549	\$12,398,299

3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26)	\$-	\$(91,626)	\$15,576	\$(76,05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4,408	-	44,408	(7,549)	36,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	-	61	-	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461)	-	(1,394,461)	221,992	(1,172,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25	(2,984,020)	(2,803,195)	249,910	(2,553,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66)		(28,266)		(28,266)
合 計	\$(1,289,059)	\$(2,984,020)	\$(4,273,079)	\$479,929	\$(3,793,150)
<u>104年度</u> :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當期產生 \$(545,691)				- 稅後金額 - \$(452,924)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691)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545,691)	利益(費用)	\$(452,9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不動產重估增值	\$(545,691)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545,691)	利益(費用)	\$(452,9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545,691) 92,743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545,691) 92,743	利益(費用) \$92,767 (607)	\$(452,924) 92,13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545,691) 92,743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545,691) 92,743	利益(費用) \$92,767 (607)	\$(452,924) 92,13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545,691) 92,743 42,544	重分類調整	综合損益 \$(545,691) 92,743 42,544	利益(費用) \$92,767 (607)	\$(452,924) 92,136 35,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5,691) 92,743 42,544	重分類調整	综合損益 \$(545,691) 92,743 42,544	利益(費用) \$92,767 (607)	\$(452,924) 92,136 35,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5,691) 92,743 42,544 (1,177)	重分類調整	综合損益 \$(545,691) 92,743 42,544 (1,177)	利益(費用) \$92,767 (607) (7,232)	\$(452,924) 92,136 35,312 (1,1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5,691) 92,743 42,544 (1,177) 1,142,965	重分類調整 \$-	综合損益 \$(545,691) 92,743 42,544 (1,177) 1,142,965	利益(費用) \$92,767 (607) (7,232)	\$(452,924) 92,136 35,312 (1,177) 975,8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691) 92,743 42,544 (1,177) 1,142,965	重分類調整 \$-	综合損益 \$(545,691) 92,743 42,544 (1,177) 1,142,965	利益(費用) \$92,767 (607) (7,232)	\$(452,924) 92,136 35,312 (1,177) 975,881

38. 估計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企業併購法第40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92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1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2)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_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28,417)	\$(2,994,8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696)	755,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7,887)	(176,978)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72,758)	(96,283)
所得稅費用	\$(2,228,758)	\$(2,512,5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76	\$92,767
不動產重估增值	-	(60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7,549)	(7,2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992	(167,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49,910	(52,9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9,929	\$(135,141)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行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740,018	\$21,279,481
以本行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355,803)	\$(3,617,51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2,770	284,12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8)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89,337	230,659
海外分行所得稅	-	(62,2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696)	755,484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72,758)	(96,2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228,758)	\$(2,512,583)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差異				
呆帳超限數	\$651,307	\$(346,795)	\$-	\$304,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5,000)	102	(7,549)	(182,44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72,083)	101,115	-	(70,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72,663)	-	249,910	(22,75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12,708	8,064	-	120,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663)	(63,917)	-	(152,580)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443,864)	(60,820)	-	(504,6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8,060)	(42,611)	-	(230,671)
退休金	418,673	(21,899)	7,330	404,104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2,856	(13,169)	8,246	97,9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329,357)	-	221,992	(107,365)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28,273	23,379	-	251,652
其他	10,034	(1,336)		8,6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7,887)	\$479,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5,839)		=	\$(83,797)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260		=	\$(58,223)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176)		=	\$(59,1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4,066		=	\$1,410,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6,821)		=	\$(1,611,210)

104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589,088	\$62,219	\$-	\$65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4,659)	(93,109)	(7,232)	(175,00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94,299)	(77,177)	(607)	(172,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19,678)	-	(52,985)	(272,66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04,644	8,064	-	112,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206)	(4,457)	-	(88,663)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83,044)	(60,820)	-	(443,8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0,765)	2,705	-	(188,060)
退休金	341,756	(7,162)	84,079	418,673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6,616	(12,448)	8,688	102,8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62,273)	-	(167,084)	(329,357)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24,085	4,188	-	228,273
其他	9,015	1,019	<u>-</u>	10,0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978)	\$(135,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6,280			\$(145,839)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6,193			\$90,260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421)			\$(17,1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9,912		:	\$1,864,0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1,860)		=	\$(1,936,821)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37,200仟元及493,052仟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無未 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5,703	\$57,270

本行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85%及0.17%。

本行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7,211,700仟元。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行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民國98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及中聯信託商譽攤銷及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民國99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3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211,700	\$18,598,294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09,981	7,209,9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9	\$2.58

另因本行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620,2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099,81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並訂定民國105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366,84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479,60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並訂定民國104年7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增資案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 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 放款及存款

	105.12.31		104.1	2.31
		佔各該項目		佔各該項目
項目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貼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35,000	<u>-</u>	\$-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	-	10,000	-
天泰能源公司	96,131	0.01%	104,498	0.01%
良廷實業公司	28,225	-	44,935	-
其 他	1,384,358	0.10%	1,198,989	0.11%
小 計	1,508,714	0.11%	1,358,422	0.12%
合 計	\$1,543,714	0.11%	\$1,358,422	0.12%
				-

括各該項目 依額百分比 依額百分比 存款 日本 依額百分比 存款 日本 依額百分比 日本 60.04% 日		105.12.31		104.12.31	
母談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第198,101 0.01% \$728,634 0.0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400,324 0.07% 1,391,722 0.0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320,198 0.11% 2,603,833 0.14% 國泰期貨公司 1,364,251 0.07% 2,514,909 0.13% 國泰部業投資信託公司 168,566 0.01% 142,854 0.0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8,566 0.01% 142,854 0.0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1,398 0.01% 82,028 - 國泰建設公司 466,369 0.02% 80,649 0.01% 國泰市旅公司 3,018 - 10,549 -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5,198 - 9,241 -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5,198 - 9,241 -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225,719 0.01% 176,432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1,461 - 24,098 - 445,003			佔各該項目		佔各該項目
B	項目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98,101 0.01% \$728,634 0.04% 其他關係人 26,758,316 1.32% 19,438,526 1.0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400,324 0.07% 1,391,722 0.0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320,198 0.11% 2,603,833 0.14% 國泰期貨公司 1,364,251 0.07% 2,514,909 0.13%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36,161 - 63,471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8,566 0.01% 142,854 0.01% 國泰建設公司 466,369 0.02% 80,649 0.01% 國泰商旅公司 3,018 - 10,549 - 越南國泰人帝公司 55,198 - 9,241 - 越南國泰人教資信託基金等 21,461 - 24,098 - 排放資訊公司 129,781 0.01% 91,757 0.01% 康村亞大有限公司 129,781 0.01% 91,757 0.01% 中村亞大有限公司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小計 46,043,206 2.27% 39	存款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6,758,316 1.32% 19,438,526 1.03% 1,400,324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1,391,722 0.07% 2,514,909 0.13% 1,364,251 0.07% 2,514,909 0.13% 1,364,251 0.07% 2,514,909 0.13% 1,2854 0.01% 1,2947,208 0.69%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1,2897,58	母公司				
図泰人壽保險公司 26,758,316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98,101	0.01%	\$728,634	0.04%
図泰世紀産物保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図泰综合證券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6,758,316	1.32%	19,438,526	1.03%
図泰朝貨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400,324	0.07%	1,391,722	0.07%
國泰超素投資公司 36,161 - 63,47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320,198	0.11%	2,603,833	0.1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8,566 0.01% 142,854 0.01% 101,398 0.01% 82,028 -	國泰期貨公司	1,364,251	0.07%	2,514,909	0.13%
図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1,398 0.01% 82,028 -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36,161	-	63,471	-
國泰建設公司 466,369 0.02% 80,649 0.01% 80素商旅公司 3,018 - 10,5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8,566	0.01%	142,854	0.01%
國泰商旅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1,398	0.01%	82,028	-
数南國泰人壽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466,369	0.02%	80,649	0.01%
超南國泰產險公司 225,719 0.01% 176,432 0.01%	國泰商旅公司	3,018	-	10,549	-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1,461 - 24,098 - 神坊資訊公司 94,865 - 170,947 0.01%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129,781 0.01% 91,757 0.01% 其 他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小 計 46,043,206 2.27% 39,748,224 2.11% 合 計 \$46,241,307 2.28% \$40,476,858 2.15%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263 \$3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6 2,105 天泰能源公司 3,283 3,791 良廷實業公司 684 1,333 其 他 24,571 26,764 小 計 28,554 33,993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5,198	-	9,241	-
神坊資訊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 他 小 計 合 計 94,865 129,781 46,043,206 91,757 46,043,206 2.27% 97,48,224 2.11% 12,947,208 9.69% 0.69% 91,757 91,001% 合 計 46,043,206 46,043,206 2.28% 2.27% 97,48,224 2.11% 2.11% 94,0476,858 2.15% 財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其他 小 計 \$263 3,283 3,791 684 1,333 4 24,571 26,764 33,993	越南國泰產險公司	225,719	0.01%	176,432	0.01%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 人 小 計129,781 12,897,5810.01% 0.64%91,757 12,947,208 39,748,224 2.11%0.69% 0.69%小 合 財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其 外 計105年度 104年度16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其 小 計16 3,283 684 24,571 26,764 33,993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1,461	-	24,098	-
其 他 小 計 名6,043,206 12,947,208 0.69% 小 計 名6,043,206 2.27% 39,748,224 2.11% 合 計 第46,241,307 2.28% \$40,476,858 2.15% 財規及放款 開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263 \$3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6 2,105 天泰能源公司 3,283 3,791 良廷實業公司 684 1,333 其 他 24,571 26,764 小 計 28,554 33,993	神坊資訊公司	94,865	-	170,947	0.01%
小計合計 46,043,206 2.27% 39,748,224 2.11% 会別 計算 利息收入 財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中 他 \$263 \$300 大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中 他 16 2,105 表表表表示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中 他 684 1,333 其 他 24,571 26,764 小 計 28,554 33,993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129,781	0.01%	91,757	0.01%
合計\$46,241,3072.28%\$40,476,8582.15%財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其 中 小 計\$263 \$300\$300其後實業公司 中 小 計16 2,105 3,283 684 24,571 26,764 33,993	其 他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項目利息收入貼現及放款105年度104年度貼現及放款\$263\$300其他關係人\$263\$300其他關係人3,2833,791良廷實業公司6841,333其他24,57126,764小計28,55433,993	小 計	46,043,206	2.27%	39,748,224	2.11%
項目105年度104年度貼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其他 小計\$263 \$30016 3,283 4 24,571 28,554\$3,791 26,764 33,993	合 計	\$46,241,307	2.28%	\$40,476,858	2.15%
項目105年度104年度貼現及放款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其他 小計\$263 \$30016 3,283 4 24,571 28,554\$3,791 26,764 33,993				利自收入	
貼現及放款\$263\$300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良廷實業公司 其他 小計16 3,283 3,791 684 24,571 26,764 33,993	項目		105年月	1110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263\$300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天泰能源公司 					<u>/ </u>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263\$300其他關係人162,105天泰能源公司3,2833,791良廷實業公司6841,333其他24,57126,764小計28,55433,993					
其他關係人162,105因泰建設公司3,2833,791良廷實業公司6841,333其 他24,57126,764小 計28,55433,993				\$263	\$300
國泰建設公司162,105天泰能源公司3,2833,791良廷實業公司6841,333其 他24,57126,764小 計28,55433,993				<u>·</u>	·
天泰能源公司3,2833,791良廷實業公司6841,333其 他24,57126,764小 計28,55433,993	* * * * * * * * * * * * * * * * * * * *			16	2.105
良廷實業公司6841,333其 他24,57126,764小 計28,55433,993			3		ŕ
其他24,57126,764小計28,55433,993	• • • •			•	ŕ
小 計 28,554 33,993			24	1,571	ŕ
			•	-	

	利息支出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96	\$23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450	23,97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303	8,63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814	5,449
國泰期貨公司	15,804	23,218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49	1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73	1,474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570	779
國泰建設公司	67	94
國泰商旅公司	22	28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270	226
越南國泰產險公司	4,954	5,480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	2
神坊資訊公司	824	1,402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584	131
其 他	105,392	113,197
小計	158,577	184,262
合 計	\$159,273	\$184,495
	期末色	余額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存放同業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6,162,462	\$4,404,972
同業存款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849,798	24,307

		(支出)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放同業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35,271	\$126,580
同業拆放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70,521)
同業存款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0,550)	(542)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二說明。

2. 租 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收入		_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2,833	\$61,620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020	8,902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9,430	9,137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4,633	4,633	按月收取
to A + J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80,382	426,803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公司	21,166	22,995	按月支付
四条 在改公	21,100	22,993	按方义的
		存出保	證金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 105.12.31	·證金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其他關係人	_		
II-			
其他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7,492 4,605	\$104.12.31 \$101,838 4,60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105.12.31 \$157,492 4,605 存入保	104.12.31 \$101,838 4,60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關係人名稱		\$157,492 4,605	\$104.12.31 \$101,838 4,60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關係人名稱 其他關係人		105.12.31 \$157,492 4,605 存入保 105.12.31	104.12.31 \$101,838 4,605 :證金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關係人名稱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5.12.31 \$157,492 4,605 存入保 105.12.31 \$15,455	\$104.12.31 \$101,838 4,605 *證金 104.12.31 \$15,91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關係人名稱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05.12.31 \$157,492 4,605 存入保 105.12.31 \$15,455 2,224	\$104.12.31 \$101,838 4,605 \$證金 104.12.31 \$15,910 2,40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關係人名稱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5.12.31 \$157,492 4,605 存入保 105.12.31 \$15,455	\$104.12.31 \$101,838 4,605 *證金 104.12.31 \$15,91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三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 繳支付。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3. 手續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583,492	\$6,753,53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2,711	98,04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2,880	17,6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2,222	38,62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1,184	25,508
國泰建設公司	3,495	3,116
4. 雜項收入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746	6,94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5,549
5. <u>手續費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024	7
6. <u>業務費用</u>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192,472	189,564
其他關係人	404.045	10 - 1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1,017	136,15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7,771
國泰建設公司	4,933	4,394
神坊資訊公司	446,920	482,24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9,441 11,006	8,065
四分促尿官理側回公司	11,000	13,578
7. 本期支付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7.1.3 0.1	02.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1,294	82,0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7,339	151,260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8. 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30	\$4,495
9. 應收保代佣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49,934	362,393
10.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公司	120,374	41,177
11. <u>應付費用</u>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23,361	23,872
10 市 1. 11 4 - エ		
12. 應支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2.250	0.24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259	9,349
神坊資訊公司	78,383	19,503
13.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日3. <u>應价達結稅前級填</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63,299	419,607
凶外並概在权公司	203,299	419,007

14. 下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獎酬之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0,989	\$172,018
退職後福利	4,466	3,9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6	-
合 計	\$245,551	\$175,971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 其 他

- a. 本行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17,214仟元及6,545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b. 本行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 為49,570仟元及19,868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 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保管項目	\$604,042,204	\$606,837,25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403,853	553,863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4,988,442	49,774,14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67,976,014	459,375,951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4,965,210	8,325,261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7,141,798	10,285,103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741,879	4,465,00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538,242	187,213,29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20,529,231	458,129,452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	8,230,000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 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92年10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991,002仟元及3,090,000仟元不等。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民國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目前該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新帝公司請求賠償乙案目前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本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詳附註十二、8。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財務保證合約	\$2,865,926	\$1,790,458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841,466	1,206,427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已 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1,800	\$42,8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388	111,768
超過五年	33,476	33,365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財務保證合約	\$63,479	\$23,637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223	-
不可撒銷之放款承諾	546,423	558,89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186	353,016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1,442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已 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798	\$13,7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311	37,976
超過五年	8,359	6,6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17,591	\$254,927,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53,959	134,023,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938,864	52,518,7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7,475,008	442,764,1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333,711	47,471,3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940,935	100,169,436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應收款項一淨額	80,268,406	82,020,776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437,530,908	1,127,807,12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373	1,350
其他資產—淨額	28,292,744	35,439,337
小 計	1,699,509,996	1,437,418,352
合 計	\$2,500,395,418	\$2,321,651,539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17,591	\$254,927,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53,959	134,023,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290,107	54,133,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6,848,601	443,687,4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333,711	47,471,3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940,935	100,169,4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應收款項一淨額	80,268,406	82,020,776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437,530,908	1,127,807,12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373	1,350	
其他資產-淨額	28,292,744	35,439,337	
小計	1,699,509,996	1,437,418,352	
合 計	\$2,501,120,254	\$2,324,189,713	
	帳面	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104.12.3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u></u>	\$77,493,795	\$41,226,90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493,795	\$41,226,90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493,795 56,752,751	\$41,226,909 54,037,87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51,900,000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51,900,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51,900,000 61,566,809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51,900,000 67,227,10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51,900,000 61,566,809 4,296,304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51,900,000 67,227,106 3,219,07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中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小 計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51,900,000 61,566,809 4,296,304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51,900,000 67,227,106 3,219,07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中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小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51,900,000 61,566,809 4,296,304 2,308,611,292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51,900,000 67,227,106 3,219,076 2,117,581,41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中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51,900,000 61,566,809 4,296,304 2,308,611,292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51,900,000 67,227,106 3,219,076 2,117,581,41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小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77,493,795 56,752,751 24,001,845 2,032,599,788 51,900,000 61,566,809 4,296,304 2,308,611,292 48,645,076	\$41,226,909 54,037,877 18,313,238 1,881,657,210 51,900,000 67,227,106 3,219,076 2,117,581,416 59,799,330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493,795	\$41,226,909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56,752,751	54,037,877	
應付款項	24,001,845	18,313,238	
存款及匯款	2,032,599,788	1,881,657,210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1,566,809	67,227,106	
其他負債	4,296,304	3,219,076	
小 計	2,308,611,292	2,117,58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8,645,076	59,799,330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39,491,908	40,598,667	
小 計	88,136,984	100,397,997	
合 計	\$2,396,748,276	\$2,217,979,413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 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 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其預期 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 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F.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G.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 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 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H.本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 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 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第二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之輸入值,如本行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 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 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部分衍生工具、部 份興櫃、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427,748	\$35,117,188	\$-	\$53,544,936
其 他	-	93,126,341	-	93,126,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54,576	826	3,278,958	11,734,360
債券投資	81,870,623	58,045,122	-	139,915,745
其 他	3,586,499	917,355	-	4,503,854
投資性不動產	-	-	1,554,600	1,554,60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债 券	-	39,491,908	-	39,491,908
衍生金融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	35,020,477	17,622,700	52,646,31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7	30,943,591	17,699,268	48,645,076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041	\$-	\$-	\$120,041
债券投資	2,923,942	13,530,283	-	16,454,225
其 他	119,916	173,356,042	-	173,47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125,162	847	3,115,497	18,241,506
債券投資	59,864,668	52,211,301	-	112,075,969
其 他	3,705,546	-	-	3,705,546
投資性不動產	-	-	1,635,249	1,635,24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	40,598,667	-	40,598,667
衍生金融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4	42,327,206	22,533,717	64,877,027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281,400	22,517,930	59,799,3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 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5,627,229仟元。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 為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第 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1,561,496仟元。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行及子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 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過期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透過損益按
105.01.01 \$22.533,717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23.517,930 \$2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2,719,249)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105.01.01	\$22,533,717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渡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249) - (2,627,0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18 - 18	認列總利益(損失):				
度分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認列於損益				
接資性不動産評價損失 - 177,366 - 464,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249)	-	-	(2,627,086)
福供出售金融資産未實現評價損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218	-
株出售金融資産未實現評價損益 日 177,366 日 464,592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72,289)	-
取得/發行 (464,592 19,129 - 464,592 度分/清償 (2,656,016) (33,034) (8,578) (2,656,016) [2,656,016] [2,656,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度分/清償 (2,656,016) (33,034) (8,578) (2,656,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7,366	-	-
匯率影響數 (344) - 日本日本 (152) 105.12.31 \$17,622,700 \$3,278,958 \$1,554,600 \$17,699,268 第2 資産 負債 透過損益按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7,863,895	取得/發行	464,592	19,129	-	464,592
105.12.31 第17,622,700 \$3,278,958 \$1,554,600 \$17,699,268 \$6	處分/清償	(2,656,016)	(33,034)	(8,578)	(2,656,016)
接過損益接 接過損益接 投資性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横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横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接工具 股票 不動産 行生工具 日本の	匯率影響數	(344)			(152)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行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行生工具 104.01.01 \$7,911,860 \$3,707,697 \$4,308,182 \$7,863,895 \$3,90	105.12.31	\$17,622,700	\$3,278,958	\$1,554,600	\$17,699,268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行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行生工具 104.01.01 \$7,911,860 \$3,707,697 \$4,308,182 \$7,863,895 \$3,90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機供出售 股票投資性 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		負債
754 股票 不動産 行生工具 104.01.01 \$7,911,860 \$3,707,697 \$4,308,182 \$7,863,895 \$3,90 \$4,308,182 \$7,863,895 \$3,90 \$4,308,182 \$7,863,895 \$3,90 \$4,308,182 \$7,863,895 \$3,90 \$4,308,182 \$7,863,895 \$3,90 \$4,308,182 \$7,863,895 \$3,90 \$4,308,182 \$7,863,895 \$3,90 \$4,503					
104.01.0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14,609,566 14,640,563	104.01.01	\$7,911,860	\$3,707,697	\$4,308,182	\$7,863,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9,566 14,640,563	認列總利益(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7,277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15,3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7,885) - - 取得/發行 40,558 43,875 - 40,55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2,504,140) - 處分/清償 (28,805) (338,334) (190,727) (27,151) 匯率影響數 538 144 - 65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15,3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7,88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9,566	-	-	14,640,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7,8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7,2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7,885) 取得/發行 40,558 43,875 - 40,55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504,140) - 處分/清償 (28,805) (338,334) (190,727) (27,151) 匯率影響數 538 144 - 65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15,343)	-
取得/發行 40,558 43,875 - 40,55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504,140) 處分/清償 (28,805) (338,334) (190,727) (27,151) 匯率影響數 538 144 - 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2,504,140) - 處分/清償 (28,805) (338,334) (190,727) (27,151) 匯率影響數 538 144 -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7,885)	-	-
處分/清償(28,805)(338,334)(190,727)(27,151)匯率影響數538144-65	取得/發行	40,558	43,875	-	40,558
匯率影響數 538 144 - 6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2,504,140)	-
	處分/清償	(28,805)	(338,334)	(190,727)	(27,151)
104.12.31 \$22,533,717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匯率影響數	538	144		65
	104.12.31	\$22,533,717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776,105仟元及利益14,577,320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703,796仟元及利益14,649,941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 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 -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
資產-股票投資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1.60% - 2.7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4% - 16.9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
	成本法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 -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
資產-股票投資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1.60% - 2.7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92% - 19.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
	成本法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 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 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 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 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895,680	\$ 13,394,427	\$-	\$49,290,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75,686,261	4,840,916	80,527,177
其 他	-	316,321,424	-	316,321,424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48,389,606		第三等級	合計 \$54,133,65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44,046	\$-	\$54,133,652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類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261,811	\$22,468,724	\$22,577,930	\$22,468,724	\$109,20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1,325,346	31,066,277	31,325,346	31,066,277	259,0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17,209	3,217,750	4,817,209	3,217,750	1,599,459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類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4,522,584	\$43,591,852	\$33,452,121	\$43,591,852	\$(10,139,73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71,555	10,446,025	10,571,555	10,446,025	125,530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 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 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 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 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	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	協議規範之金鬲	虫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產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52,646,314	\$-	\$52,646,314	\$48,567,099	\$2,907,944	\$1,171,271	

	105.12.31						
	受	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	協議規範之金鬲	虫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產負債表 關金額(d)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48,567,099	\$-	\$48,567,099	\$48,567,099	\$-	\$-	

	104.12.31						
	受	互抵、可執行淨額3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	協議規範之金融	由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產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64,861,240	\$-	\$64,861,240	\$59,799,330	\$1,752,225	\$3,309,685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では、「大利力を領文部総列を収換は関係機能を登録した。 未於資産負債表 上認列之 於資産負債表 互抵之日認列之 全融負債 至抵之日認列之 と金融負債淨額 設定質押之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9,799,330	\$-	\$59,799,330	\$59,799,330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 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 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 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B.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C.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D.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E.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 構。

6.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 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 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 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 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 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 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 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 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宜由各銀行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 展適合之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100天中可能有1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 率 \$1,257,294 \$2,000,760 \$707,624								
匯 率	460,721	619,473	309,051					
權益證券	227,274	534,899	118,19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 率 \$825,482 \$1,058,200 \$596,450								
匯 率	374,638	528,143	224,569					
權益證券	298,800	534,899	131,033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	境	105.12.31	104.12.3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1,781,090	\$2,572,190				
作血中物	主要股市	-15%	(1,781,090)	(2,496,74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6,797,830)	(9,315,360)				
771千中物	主要利率 -	-100bp	6,773,150	9,622,37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5,703,175	4,053,156				
八座中物	主要貨幣	-3%	(5,703,175)	(4,053,156)				
	主要股市	-15%						
綜合情境	主要利率 -	+100bp	(2,875,745)	(7,758,944)				
	主要貨幣	+3%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5.12.31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620),573		\$523
	港幣升值1%	3	3,576		1,142
	日圓升值1%	8	3,865		-
	澳幣升值1%	86	5,912		-
	人民幣升值1%	256	5,047	2	25,92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	2,558)	(3	36,101)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1)		(24)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1)		(262)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2,959)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90)	(1	12,44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1	18,740
			104.1	2.31	
			104.1 益	2.31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益 \$820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港幣升值1%	\$791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791 3	益 ,614		\$820
匯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1%	\$791 3	<u>益</u> ,614 3,279		\$820
匯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1% 日圓升值1%	\$791 3 1	益 ,614 3,279 ,,159	權	\$820
匯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1% 日圓升值1% 澳幣升值1%	\$791 3 1 50 366	点,614 3,279 ,,159 0,243	權	\$820 2,193 -
	港幣升值1% 日圓升值1% 澳幣升值1% 人民幣升值1%	\$791 3 1 50 366	益 ,614 3,279 ,159),243 5,353	權	\$820 2,193 - - 46,370
	港幣升值1% 日圓升值1% 澳幣升值1% 人民幣升值1%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791 3 1 50 366	益 ,614 3,279 ,159),243 5,353	權	\$820 2,193 - - 46,370 40,000)
	港幣升值1% 日圓升值1% 澳幣升值1% 人民幣升值1%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791 3 1 50 366	点,614 3,279 ,159 0,243 5,353 2,400	權 (4	\$820 2,193 - - 46,370 40,000)
	港幣升值1% 日圓升值1% 澳幣升值1% 人民幣升值1%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791 3 1 50 366 2	点,614 3,279 ,159 0,243 5,353 2,400	權 (4	\$820 2,193 - - 46,370 40,000) (58)
	港幣升值1% 日圓升值1% 澳幣升值1% 人民幣升值1%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791 3 1 50 366 2	益 ,614 3,279 ,159),243 5,353 2,400 - (1)	權	\$820 2,193 - 46,370 40,000) (58) - (3,470)

7.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 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 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 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 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 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 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 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 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 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 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 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及一般。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 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 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 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 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A. 本行

* 从石口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表外項目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538,242	\$187,213,2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4,566,895	512,030,86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741,879	4,465,001		
各類保證款項	7,141,798	10,285,103		
合 計	\$777,988,814	\$713,994,259		

B.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 从石口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表外項目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1,466	\$1,206,427		
財務保證合約	2,865,926	1,790,458		
合 計	\$3,707,392	\$2,996,885		

C.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t 41 - I 1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表外項目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46,423	\$558,8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186	353,01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23	-		
財務保證合約	63,479	23,637		
合 計	\$941,311	\$935,552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 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 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 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 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105.12.31	1	104.12.3	1
項目	金額	%	金 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 造 業	\$80,057,522	5.46	\$73,003,215	6.30
金融及保險業	52,975,202	3.61	31,617,868	2.73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5,994,786	7.90	88,419,187	7.63
個 人	726,970,977	49.52	605,118,646	52.21
其 他	491,942,342	33.51	360,808,227	31.13
合 計	\$1,467,940,829	100.00	\$1,158,967,143	100.00
	105.12.31	1	104.12.3	1
項目	金額	%	金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1,262,746,943	86.02	\$ 982,348,258	84.76
亞 洲	116,804,425	7.96	108,928,043	9.40
美 洲	24,369,284	1.66	21,253,210	1.83
其 他	64,020,177	4.36	46,437,632	4.01
合 計	\$1,467,940,829	100.00	\$1,158,967,143	100.00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 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	失金額(D)			
105 12 21								已有個別		
105.12.31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減損客觀	無個別減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部位金額(B)	金額(C)	(A)+(B)+(C)	證據者	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5,930,089	\$10,400,044	\$3,620,218	\$59,950,351	\$177,494	\$166,800	\$60,294,645	\$135,097	\$1,008,209	\$59,151,339
其 他	18,043,437	4,588,328	84,966	22,716,731	5,583	84,087	22,806,401	49,991	2,619,510	20,136,900
貼現及放款	929,993,249	435,476,181	40,751,762	1,406,221,192	913,366	15,811,890	1,422,946,448	3,088,327	16,597,827	1,403,260,294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	失金額(D)			
1011221								已有個別		
104.12.31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減損客觀	無個別減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部位金額(B)	金額(C)	(A)+(B)+(C)	證據者	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8,577,214	\$8,630,623	\$3,289,491	\$50,497,328	\$165,012	\$168,628	\$50,830,968	\$136,844	\$1,306,411	\$49,387,713
其 他	28,917,139	3,474,241	49,961	32,441,341	5,756	535,472	32,982,569	513,752	822,681	31,646,136
貼現及放款	665,556,901	411,800,443	26,279,299	1,103,636,643	810,525	13,570,559	1,118,017,727	3,111,620	14,211,023	1,100,695,084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 用品質分析

105.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0,337,798	\$70,434,151	\$11,978,542	\$342,750,491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676,322	15,839,926	4,634,166	46,150,414
其 他	293,208,211	64,003,096	9,591,057	366,802,364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33,210,000	169,692,228	6,202,863	209,105,091
無 擔 保	317,560,918	115,506,780	8,345,134	441,412,832
合 計	\$929,993,249	\$435,476,181	\$40,751,762	\$1,406,221,192
104.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1,852,442	\$51,262,021	\$9,253,262	\$292,367,72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694,792	12,696,768	3,634,766	38,026,326
其 他	205,744,426	93,884,652	6,697,306	306,326,384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1,990,638	145,217,277	3,373,012	170,580,927
無 擔 保	184,274,603	108,739,725	3,320,953	296,335,281
合 計	\$665,556,901	\$411,800,443	\$26,279,299	\$1,103,636,643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5.12.31		非投資等級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	淨額
	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部位金額(B)	金額(C)	(A)+(B)+(C)	金額(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5,593,396	\$101,939	\$135,695,335	\$-	\$-	\$135,695,335	\$-	\$135,695,335
股權投資	1,547,161	10,186,373	11,733,534	-	140,985	11,874,519	140,985	11,733,534
其 他	917,355	3,586,499	4,503,854	-	-	4,503,854	-	4,503,8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526,500	1,946,358	37,472,858	-	-	37,472,858	-	37,472,858
其 他	5,422,099	-	5,422,099	-	-	5,422,099	-	5,422,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81,310,348	114,660	81,425,008	-	1,478,556	82,903,564	1,478,556	81,425,008
其 他	316,050,000	-	316,050,000	-	-	316,050,000	-	316,050,000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4.12.31		非投資等級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	淨額
	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小計(A)	部位金額(B)	金額(C)	(A)+(B)+(C)	金額(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8,611,424	\$-	\$108,611,424	\$-	\$-	\$108,611,424	\$-	\$108,611,424
股權投資	8,578,743	9,661,916	18,240,659	-	140,985	18,381,644	140,985	18,240,659
其 他	1,360,701	2,344,845	3,705,546	-	-	3,705,546	-	3,705,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571,588	40,519	49,612,107	-	-	49,612,107	-	49,612,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3,298,479	659	13,299,138	-	1,512,275	14,811,413	1,512,275	13,299,138
其 他	429,465,000	-	429,465,000	-	-	429,465,000	-	429,465,000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5.12.31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07,733	\$69,761	\$177,494
其 他	3,335	2,248	5,58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76,308	144,448	420,756
小額純信用貸款	70,608	57,371	127,979
其 他	182,770	35,679	218,449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140,175	-	140,175
無 擔 保	6,007	-	6,007
104.12.31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3個月	合計
104.12.31 應收款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3個月	合計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3個月	合計 \$165,012
應收款			<u> </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05,952	\$59,060	\$165,012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105,952	\$59,060	\$165,012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貼現及放款	\$105,952	\$59,060	\$165,012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105,952 4,002	\$59,060 1,754	\$165,012 5,756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5,952 4,002	\$59,060 1,754 53,921	\$165,012 5,756 401,663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5,952 4,002 347,742 56,856	\$59,060 1,754 53,921 40,630	\$165,012 5,756 401,663 97,486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小額純信用貸款 其 他	\$105,952 4,002 347,742 56,856	\$59,060 1,754 53,921 40,630	\$165,012 5,756 401,663 97,486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助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紙 門質款 小額維 一	\$105,952 4,002 347,742 56,856	\$59,060 1,754 53,921 40,630 49,070	\$165,012 5,756 401,663 97,486 260,704

(7)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 A. 本行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140,985仟元。
- B.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債券等金融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382,970仟元及1,416,689仟元。

另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95,586仟元。

C.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5及六、6。

(8) 本行及子公司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子公司柬埔寨CUBC銀行之承受擔保品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8,161仟元及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58,102仟元及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金融交易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 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 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668,211	\$19,582,460	\$11,159,327	\$11,987	\$67,421,9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151,648	18,162,666	-	6,458,060	56,772,374
應付款項	17,087,536	1,882,092	68,098	402,241	19,439,967
存款及匯款	270,499,401	837,032,161	764,993,589	123,482,329	1,996,007,480
應付金融債券	7,800	3,986,939	37,213	48,250,000	52,281,9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286,100	30,646,766	4,455,094	389,911	61,777,871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302,306	\$10,012,450	\$10,387,327	\$76,893	\$38,778,9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882,342	5,166,967	-	11,005,959	54,055,268
應付款項	10,963,288	8,487,879	111,856	799,521	20,362,544
存款及匯款	261,487,276	717,033,377	757,807,236	113,396,994	1,849,724,883
應付金融債券	7,779	336,018	37,111	51,900,000	52,280,90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467,662	32,764,319	6,434,595	5,732,362	67,398,938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 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21,095	\$1,576,083	\$1,796,462	\$307	\$3,493,947
-利率衍生工具	1,886,141	419,128	88,343	22,041,123	24,434,735
合 計	\$2,007,236	\$1,995,211	\$1,884,805	\$22,041,430	\$27,928,682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89,376	\$112,235	\$1,436,061	\$4,267,106	\$5,904,778
-利率衍生工具	12,016	51,356	156,012	26,549,494	26,768,878
合 計	\$101,392	\$163,591	\$1,592,073	\$30,816,600	\$32,673,656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 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 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08,154)	\$(7,043,669)	\$(1,487,912)	\$(330,246)	\$(11,469,981)
-現金流入	31,816	48,284	69,423	-	149,52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9,357)	(880,692)	(617,141)	(1,021,022)	(2,688,212)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777,511)	(7,924,361)	(2,105,053)	(1,351,268)	(14,158,193)
現金流入小計	31,816	48,284	69,423	=	149,523
現金流量淨額	\$(2,745,695)	\$(7,876,077)	\$(2,035,630)	\$(1,351,268)	\$(14,008,670)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831,519)	\$(7,551,584)	\$(2,169,857)	\$(461,724)	\$(16,014,684)
-現金流入	59,346	52,955	134,790	45,820	292,9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09,781)	(579,714)	(572,038)	(2,254,893)	(3,716,426)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6,141,300)	(8,131,298)	(2,741,895)	(2,716,617)	(19,731,110)
現金流入小計	59,346	52,955	134,790	45,820	292,911
現金流量淨額	\$(6,081,954)	\$(8,078,343)	\$(2,607,105)	\$(2,670,797)	\$(19,438,199)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 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本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 開狀人。
-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105.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29,060,972	\$51,146,768	\$2,330,502	\$182,538,242
信用卡授信承諾	78,376,870	229,495,576	276,694,449	584,566,895
金融擔保合約	9,837,073	1,035,270	11,334	10,883,677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657,098	3,472,465	113,195	5,242,758
合 計	\$218,932,013	\$285,150,079	\$279,149,480	\$783,231,572
104.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44,888,414	\$38,372,470	\$3,952,409	\$187,213,2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56,229,614	199,442,211	256,359,037	512,030,862
金融擔保合約	12,520,417	2,209,659	20,028	14,750,104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851,937	1,439,316	90,579	2,381,832
合 計	\$214,490,382	\$241,463,656	\$260,422,053	\$716,376,091

9. 資本管理

(1) 概述

A.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 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 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 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 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 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 A.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 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 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 管機關。
- B.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8%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 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 D. 另依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 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 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 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 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比率分別為14.05%及16.29%。

10. 結構型個體

- (1)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A.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 子公司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 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之權益
_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
		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之資產基礎證券

B.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506	\$1,208,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296,939	15,165,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079,749	12,307,158
合 計	\$41,299,194	\$28,680,970

- 11.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0,712,259	\$11,803,9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283,884	\$130,787,164
債券	100,655,714	104,343,787	其他負債	-	56
股票	31,430,344	31,117,556	信託資本	367,505,709	373,060,985
基金	186,704,972	190,429,221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保險	2,774,416	2,674,675	收益分配	99,813	195,87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11,504	135,863
土地	34,114,766	31,973,674	累積虧損	(379,604)	(711,346)
房屋及建築(淨額)	55,732	51,482	淨資產		
在建工程	889,219	287,127	資本帳戶	-	-
保管有價證券	115,283,884	130,787,164	可分配收益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482,621,306	\$503,468,601	信託負債總額	\$482,621,306	\$503,468,601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0,673	\$53,646
租金收入	84	384
現金股利收入	90,626	94,269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120	7,624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6,823	40,844
其他收入	6	-
信託收益小計	148,332	196,767
信託費用		_
管理費	15,972	13,208
監察人費	1,117	883
稅捐支出	1,292	4,272
手續費(服務費)	3,679	1,666
已實現資本損失一股票	-	823
已實現資本損失一基金	10,460	38,723
其他費用	4,308	1,329
信託費用小計	36,828	60,904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111,504	135,863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111,504	\$135,863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目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0,712,259	\$11,803,915
債券	100,655,714	104,343,787
股票	31,430,344	31,117,556
基金	186,704,972	190,429,221
保險	2,774,416	2,674,675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4,114,766	31,973,674
房屋及建築	55,732	51,482
在建工程	889,219	287,127
保管有價證券	115,283,884	130,787,164
合 計	\$482,621,306	\$503,468,601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3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5.12.31	104.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45,096,136	\$252,993,67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1,299,863	40,897,780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15,283,884	130,787,164
不動產信託	36,079,365	33,787,425
不動產價金信託	3,070,475	3,922,183
保險金信託	186,669	183,248
個法人財產信託	37,955,601	37,275,500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148,416	2,278,814
有價證券信託	1,500,897	1,342,815
合 計	\$482,621,306	\$503,468,601

12.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 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 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 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 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 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1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	十四十石八月八九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金	\$9,791,650	32.2790	\$316,064,670
港幣	3,528,433	4.1622	14,686,044
人民幣	7,749,947	4.6220	35,820,2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210,625	32.2790	361,867,764
人民幣	8,151,331	4.6220	37,675,452
澳幣	1,159,402	23.3103	27,026,008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00,354	33.0660	\$214,940,705
港幣	3,844,025	4.2664	16,400,148
人民幣	12,328,592	5.0316	62,032,5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39,718	33.0660	292,294,115
人民幣	8,673,506	5.0316	43,641,613
澳幣	816,372	24.1597	19,723,303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18,602仟元及844,789仟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一。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附表二。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四。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 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六及六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七。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八及八之一。
- (4)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九。
-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及十之一。
-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一。
-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二。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 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7,203,660	\$8,489,930	\$4,973,453	\$5,242,998	\$25,9	10,041
部門間收入(支出)	\$(2,312,909)	\$9,157,752	\$(168,603)	\$(6,676,240)		\$-
部門淨利	\$4,115,481	\$13,167,615	\$3,092,983	\$(636,061)	\$19,7	40,018
所得稅費用				_	(2,2	28,758)
本期稅後淨利					\$17,5	11,260
<u>104年度</u>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5,764,031	\$6,808,169	\$7,467,652	\$6,688,716	\$26,7	28,568
部門間收入(支出)	\$(3,521,317)	\$10,063,266	\$(133,532)	\$(6,408,417)		\$-
部門淨利	\$2,626,826	\$13,393,609	\$5,374,282	\$(115,236)	\$21,2	79,481
所得稅費用					(2,5	12,583)

\$18,766,898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20,936,588	\$19,260,916
其他國家	4,973,453	7,467,652
合 計	\$25,910,041	\$26,728,56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六日业1.名	旧目 //。	庞 JL 88 /2 1 +L -エ ^^	àris Aris	田林亦	逾期	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 洛貝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保代佣金 \$54	19,934	-		\$-	-	\$-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位 初至 11 70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带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5/11/1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企業金融放款	\$-	\$50,667	\$50,667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三: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4台 県長			南六日121日 /2			交易往來情形	干心: 柳至市17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証)			(正一)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2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2,6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40,7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122,1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4,486,7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7%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2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32,6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40,7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122,1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4,486,7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7%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5,6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東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27,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東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1,065,2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5,6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27,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1,065,2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the both an	1n -20 1E -	l the term of the	本行	行及關係企業合併		<u>注1)</u> 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現股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計	備註
			10年	金領	投貝(損)益	股數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793	\$1,674	3,000	-	3,000	100.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8,066	2,873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70,490	86,026	126,814	-	126,814	24.57%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54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146,793	8,581	7,092	-	7,092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5,090	875	2,060	-	2,060	0.5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32,155	3,2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03,822	1,247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546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0,331	669	1,496	-	1,496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25,114	4,082	1,911	-	1,911	0.62%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711,140	18,900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	-	4	-	-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232,794	33,251	11,876	-	11,876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568,057	-	111,815	-	111,815	12.29%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76,708	4,132	6,538	-	6,538	6.28%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12,809	-	4,539	-	4,539	1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	-	2,536	1	-	1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64,304	60,848	76,500	-	76,5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5,107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41,178	-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6,980	671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4%	1,265	1	-	-	-	0.2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2,132	52	66	-	66	0.06%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64,189	6,290	757	-	757	0.0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20,723	-	2,400	-	2,400	4.00%	<u> </u>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2.16%	1,904	-	900	-	900	2.16%	
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1.79%	7,963	-	21	-	21	1.79%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干世 : 157	月缸奶泊介/1	小州至中门儿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進出或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Z 4.25.111	^ -		(===)		匯 出	收回		777 177 300	之持股比例	(註2)	IK II IX III	投資收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749,049	100%	\$749,049 (註2.(2).A)	\$11,823,786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74,771	100%	\$74,771 (註2.(2).A)	\$3,127,179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 -	\$1,886,505	\$-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20,864	100%	\$20,864 (\$\pm\$2.(2).A)	\$1,923,6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二)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95,980,7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 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3)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 註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7月10日經審二字第103001545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字二第103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4,314,377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36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4年1月5日經審二字第1030019738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
-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本行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C 2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41	至市170 70
	年月			105	5年12月31日				104	4年12月31日		
	業務別乀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放於鄉外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人业人二	擔保		\$505,028	\$211,561,759	0.24%	\$2,115,618	418.91%	\$743,693	\$174,712,361	0.43%	\$2,237,261	300.83%
企業金融	無擔保		728,492	446,684,665	0.16%	6,187,319	849.33%	328,327	303,839,471	0.11%	5,633,252	1715.75%
	住宅抵押貸	款(註4)	318,306	344,317,768	0.09%	5,164,767	1622.58%	97,949	294,821,848	0.03%	4,422,549	4515.15%
	現金卡		-	-	-	-	-	-	-	-	-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	貸款(註5)	121,100	46,726,826	0.26%	1,017,096	839.88%	69,089	38,550,082	0.18%	712,188	1030.83%
		擔保	395,357	353,404,399	0.11%	4,723,797	1194.82%	253,938	290,520,599	0.09%	3,950,082	1555.53%
	其他(註6)	無擔保	64,415	20,251,031	0.32%	477,557	741.38%	106,221	15,573,366	0.68%	367,311	345.80%
放款業務台	計		\$2,132,698	\$1,422,946,448	0.15%	\$19,686,154	923.06%	\$1,599,217	\$1,118,017,727	0.14%	\$17,322,643	1083.2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系	· 業務 \$77,159 \$66,222,631 0.12% \$1,446,364 1874.51% \$74,282 \$56,805,215 0.13% \$1,500		\$1,506,482	2028.06%								
無追索權之	L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7)	-	4,073,377	-	70,876	-	-	17,036,811	-	170,381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 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六之一

本行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	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5,537	\$185,149	\$7,705	\$258,8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6,537	1,229,822	11,861	1,266,075	
合計	\$22,074	\$1,414,971	\$19,566	\$1,524,95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 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 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987,779	24.98%
2	B集團-電視傳播業	7,963,116	5.10%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7,319,762	4.6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566,050	4.21%
5	E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4,204,211	2.69%
6	F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4,045,396	2.59%
7	G集團-金融、保險及證券業	3,674,330	2.35%
8	H集團-鋼鐵冶鍊業	3,568,616	2.29%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39,750	2.27%
10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529,564	2.26%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886,120	17.57%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869,840	5.14%
3	C集團-電視傳播業	6,994,500	4.57%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5,730,633	3.75%
5	E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5,073,655	3.32%
6	F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672,300	3.05%
7	G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4,463,910	2.92%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053,175	2.65%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76,739	2.3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47,750	2.32%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 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 」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 ,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13,870,444	\$40,285,901	\$117,981,090	\$82,420,200	\$1,854,557,6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5,090,003	1,087,881,664	254,472,656	90,626,670	1,668,070,9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8,780,441	(1,047,595,763)	(136,491,566)	(8,206,470)	186,486,642
淨值					156,090,7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	111.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	淨值比率				119.47%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0,570,682	\$57,032,382	\$166,583,974	\$71,734,039	\$1,755,921,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830,781	1,019,176,562	258,385,086	94,821,887	1,610,214,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2,739,901	(962,144,180)	(91,801,112)	(23,087,848)	145,706,761
淨值					153,007,8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	109.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	淨值比率				95.23%

-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56,383	\$903,830	\$1,698,908	\$6,901,432	\$17,060,5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56,663	2,463,280	2,769,112	4,952,211	19,741,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0,280)	(1,559,450)	(1,070,204)	1,949,221	(2,680,713)
淨值					4,835,6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	86.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	淨值比率				(55.44)%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14,835	\$912,381	\$605,172	\$6,781,193	\$14,013,5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34,472	2,080,389	2,626,756	6,115,225	16,456,8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363	(1,168,008)	(2,021,584)	665,968	(2,443,261)		
淨值					4,627,3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	8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玄切 副 ※	稅前	0.80	0.92		
資產報酬率	稅後	0.71	0.81		
沒 壮 却 斯	稅前	12.46	13.98		
净值報酬率 	稅後	11.06	12.33		
純益率		34.23	39.0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۸ +L							
	合訂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1,265,071	\$371,832,754	\$266,499,400	\$215,785,080	\$331,272,272	\$408,409,402	\$857,466,1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0,972,451	218,556,853	242,196,234	453,313,604	485,591,474	493,345,561	967,968,725	
期距缺口	(409,707,380)	153,275,901	24,303,166	(237,528,524)	(154,319,202)	(84,936,159)	(110,502,562)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百百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27,141,614	\$513,891,142	\$341,476,767	\$318,135,459	\$257,321,588	\$522,324,766	\$473,991,8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488,722	173,916,724	227,514,761	490,777,044	431,366,628	545,682,159	995,231,406
期距缺口	(437,347,108)	339,974,418	113,962,006	(172,641,585)	(174,045,040)	(23,357,393)	(521,239,514)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人出	—							
	百百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286,429	\$16,226,628	\$9,133,542	\$5,964,466	\$4,071,438	\$9,89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973,303	13,911,693	12,312,801	7,289,264	7,242,290	9,217,255			
期距缺口	(4,686,874)	2,314,935	(3,179,259)	(1,324,798)	(3,170,852)	673,100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	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D-#)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020,955	\$16,602,346	\$9,115,983	\$6,441,155	\$4,581,600	\$7,279,8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599,060	16,735,070	9,824,332	5,693,236	7,391,374	8,955,048
期距缺口	(4,578,105)	(132,724)	(708,349)	747,919	(2,809,774)	(1,675,177)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	見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	普通股權益		\$145,012,403	\$139,878,041
有	其他第	第一類資本	20,424,620	20,879,203
資	第二类	領資本	55,891,566	60,968,543
本	自有貢	資本	221,328,589	221,725,787
		標準法	1,390,674,252	1,182,259,577
加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權	73(1)	資產證券化	14,450,816	9,457,049
風		基本指標法	-	-
<u>险</u> 性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0,755,109	75,650,146
資	754733	進階衡量法	-	-
產	市場	標準法	89,365,378	94,072,547
額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區	 L 险性資產總額	1,575,245,555	1,361,439,319
合併資	[本適]	足率	14.05%	16.29%
普通服	と權益,	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1%	10.27%
第一類	頁資本	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0%	11.81%
槓桿比	上率		5.99%	6.1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Cathay Insurance(Bermuda)Co., Ltd.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Corp. (CH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 Company(C&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c.(CINC)	其他關係人
Goodwin Capital Advisors, Inc.(GCA)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vestments Products, Inc.(CIP) Conning Holdco (UK) Ltd (CHCUK)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eo (UK) Ltd (CHCUK)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CAML)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Germany) GmbH (CGG)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Japan Ltd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Fund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天泰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永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關係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鎌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籍團係也符合國際会計准則第一十四點的完美去,如為實質則	图 (1) 人 , 應 註 服 關 (2) 更 實 判 斷 其 (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2 b) 1 88 M 1 M M	本期 期末餘額	14/17 17 10 10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本 期	期末			
	户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條件有無不同	呆帳費用	備抵呆帳 餘 額
消費性放款	17	\$58,737	\$2,363	V		無	無	\$(27)	\$24
自用住宅抵押 放款	224	1,682,941	1,381,995	V		不動產	無	1,535	17,690
	國泰建設公司	20,000	-	V		不動產	無	(100)	-
+ 11. 26. +6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35,000	35,000	V		不動產	無	350	350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公司	104,498	96,131	V	·	動産	無	(84)	961
	良廷實業公司	44,935	28,225	V		不動產	無	(251)	4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乙劃上間外1月份	本期	4n + 4A &x	履約	情形	14/11 社会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本 期 呆帳費用	期末
類 列	户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備抵呆帳 餘 額
消費性放款	8	\$3,488	\$2,091	V		無	無	\$(1)	\$21
自用住宅抵押 放款	193	1,589,517	1,196,898	V		不動產/股票	無	(499)	15,684
	國泰建設公司	1,370,000	10,000	V		不動產	無	(1,069)	10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99,000	-	V		動產	無	(184)	-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57,000	-	V		不動產	無	(68)	-
	天泰能源公司	112,866	104,498	V		動產	無	76	1,045
	良廷實業公司	82,717	44,935	V		不動產	無	(26)	674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保證款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事項。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續下頁)

(承上頁)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夕口十人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台列期间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5.07.26-106.06.13	\$105,520,051	\$2,836,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88,123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4.03.12-107.04.20	2,475,799	31,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71		
国表业分文品欠股八日	SWAF-各户间换胜(US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54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CWAD 安台朗协區(CHD)	105.04.25-106.07.19	100 401	(9,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4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3.04.23-100.07.19	05.04.25-106.07.19 198,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4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企业 人到1日人40夕晚	人幼地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石日本金	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4.07.08-105.04.21	\$95,659,938	\$3,734,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36,303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3.06.10-106.04.28	2,453,497	11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439	
网车业妇文业归瓜八日	CWAD 安台明45座(CHD)	104.10.08-105.02.18	157.214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4.10.08-103.02.18	137,214	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40)	
	IRS-換利	NA	-	(3,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未餘額。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33

員 姓 名 : (1) 張正道

(簽章)

(2) 王金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北市會證字第三七○二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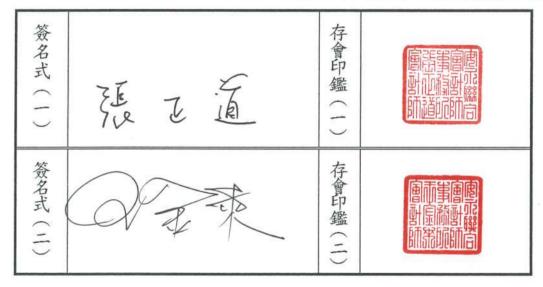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31910

(2)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自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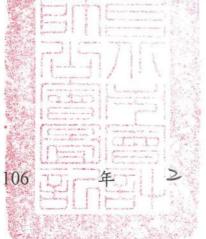


理事長:





民



月

日